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21〕7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 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 加工企业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新疆棉花质量,营造良好的棉花流通市场环境,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0〕41号)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新疆范围内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棉花加工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第四条 申请参加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
- (二)承诺诚信经营的。

第五条 参加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应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互联,确保终端、网络等硬件设施

完好、畅通,于当年8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1、2)提交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领取公示申请账号,于8月20日前登陆<http://xinjiang.cottech.com>并将相关信息准确录入信息平台。

第六条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同当地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联合审查提出本地公示企业初选名单,于当年8月30日前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税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等部门联合审查确定公示企业名单,在自治区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和信息平台统一公示。

第八条 收购地方棉花的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和收购兵团棉花的地方棉花加工企业,依照《关于开展兵地棉花加工企业联合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本办法时限申请公示。

第九条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并予以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视同申请参加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领取公示申请账号。

第十条 以下加工企业不予公示:

- (一)列入“诚信经营黑名单”的企业法人或实际经营者经营的;
- (二)按照《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规定不应参加公示的;
- (三)在申报时限截止后申报公示的;
- (四)上年度8月至本年度8月期间查实涉案涉诉涉信访的;

(五)上一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为 C 级的棉花加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的。

第十一条 在籽棉收购前,公示企业要积极宣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在籽棉收购区域明显位置张贴企业公示名单,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公示内容包括棉花加工企业的所属地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工厂地址、公示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上年度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等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1.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申请书

2.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1: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 公示申请书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加工厂址			
所属地区			
代收点地址			
代收点负责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传 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生产能力(吨)		厂区面积(亩)	
加工生产线条数			
职工人数		持证技术人员数	
隶属企业/集团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齐备 (√)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2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		
3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或验收合格相关材料(复印件)	1		
4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原件)	1		

附件 2: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自觉维护我区市场秩序,树立企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在收购、加工、销售棉花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不“打白条”、不压级压价、不参与“转圈棉”、虚开发票、购“疆外棉”等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积极宣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在收购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安装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相匹配的软件,确保终端、网络等硬件设施完好、畅通,及时将籽棉交售信息录入并及时上传信息平台,保证与税务发票和磅单信息相一致。

三、在收购、加工、销售棉花过程中,认真履行棉花质量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使用经鉴定、检验合格的计量、检验、监测等仪器设备,按规定时间送到棉花专业监管仓库进行公检(自用棉除外)。

四、认真履行对所属籽棉代收点的管理义务,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承担代收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诚信经营评价管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印发

